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吳奕哲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1103010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1/2，經濟部110年5月22日亦建議企業比照辦理。而第三級疫情警戒調降後，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不同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本會110年6月18日發函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已無法直接適用，先予敘明。
- 二、惟上開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因確診、密切接觸隔離、家庭照顧需要，仍有致工地出工人數降低造成工率低落而影響工進之情事，各界仍持續反映有訂定處理方式之必要。
- 三、考量個案確有展延工期認定及計算之困難，本會於111年9月1日召開旨揭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另參酌110年6月18日發函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於原草案精神架構下，朝簡單、明確、易執行方向再予修正內容後，提供旨揭處理方式，由機關本權責核實辦理。



陳介仁

企劃科



1113230950

(2022/10/04)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10/04 10:43

